



联合国 大 会



PROVISIONAL

A/45/PV.36
14 November 1990
CHINESE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Y

大 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0年11月1日星期四，上午10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福蒂埃先生(副主席)(加拿大)

--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27)：

(a) 秘书长的报告；

(b) 决议草案。

--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15(a))

-- 出席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
报告(3(b)) (续)

--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工作安排(8)：

(a) 会议委员会主席的来信；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工作方案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
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
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
-750室)。

90-64285/A

由于主席缺席，副主席福蒂埃先生(加拿大)主持会议

上午10点25分开会

议程项目27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 (a) 秘书长的报告(A/45/540)
- (b) 决议草案(A/45/L.13)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科摩罗外交部长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

麦恰先生(科摩罗)(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大会再一次讨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如过去一样,我国代表团不打算进行争论,而是准备以极其客观的态度提出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因素,因为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信任联合国组织及其《宪章》,《宪章》提出,

“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重申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在我们看来,国际社会对其所有成员主权平等原则的支持是保护象我们这样的小国的首要保证,使我们的完整和独立能够不受威胁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的影响。

几乎没有必要在这里强调科摩罗当局始终如一的决心,这就是继续从所有代表团的积极贡献中获得好处,以便能够尽快地结束影响我们与法国历史关系的不幸争端,法国是联合国组织的创始国,它受到所有国家的尊重,而且就在昨天它还站在非洲非殖民化运动的前列。

当然,我们希望马约特岛问题是历史造成的,现在该是纠正这一问题的时候了。在法国统治科摩罗长达一个世纪的时间里,它从来没有对马约特岛属于科摩罗这一事实提出过异议或怀疑。相反,法国历届政府根据历史事实曾多次强调,必须根据其《宪法》的第72条以及以后各条规定的条件,尊重我们这一群岛的领土统一。在殖民时期通过的所有法律和行政条款都再清楚不过地体现了我国的统一。这一统一难道不是完全有根据的吗?一些人纯粹为了管理上的便利而不愿意相信这一事实,但是,这一统一的根源和基础产生于四个姐妹岛屿的共同历史,这四个姐妹岛屿组成了

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群岛，即昂儒昂岛、大科摩罗岛、马约特岛和莫埃利岛。

这就是为什么当法国终于认识到我们的独立愿望的时候，法国通过法国法律决定与科摩罗人民就其未来进行协商。然后于1973年6月15日在巴黎与法国政府的代表和科摩罗领地政府的代表签署了协议。这些协议首先规定，在科摩罗群岛举行一次公民投票，如果大多数人投票赞成独立，那么结果将被视为所有四个岛屿作为一个整体来接受—我强调是“作为一个整体”。

这些协议的作用是授予当时掌权的领地代表大会立宪会议的权力，而当地政府的议会主席则具有国家元首的权限和特权。这些规定真实地反映出在我国即将获得自决的前夕对我们国家无可争辩的统一的强调。此外，这些规定还得到当时法国最高当局的庄严宣言的支持。在这方面，我想提醒各位代表注意，当时的法国总统在1974年10月24日亲自发表的讲话，他的讲话似乎消除了含糊不清的问题：

“让科摩罗群岛的部分岛屿独立，而不管对其居民如何的同情，岛上应该保持另一种地位，这种现象是合理的吗？我认为，应该接受今天的现实：科摩罗群岛是一个整体，而且一直是一个整体。很自然，科摩罗群岛应该承担同一命运。在

领地独立的时候，不应该由我们来建议将一直统一的科摩罗群岛分裂开。”

但是，15年前科摩罗群岛所发生的正是这样。15年前，当科摩罗群岛有95%的人投票赞成独立时，法国政府却在1975年7月3日通过了另一项法律，该法律对原来批准自决和要求组织另一次在每个岛进行协商的公民投票的法律草案提出质疑。

科摩罗人民对这些新的规定绝对感到沮丧和震惊，因为这与他们的深切愿望和法国所作出的承诺背道而驰。法国政府通过这一行为不仅违反了自己的国内法，而且违反了国际法。法国政府违反对法国《宪法》来说非常珍贵的海外领地和殖民实体不可分的神圣制度。还违反了殖民时代遗留下来的边界不可分的神圣原则。

面对这一无法接受的逆转和科摩罗人民所明确表达的愿望，艾哈迈德·阿卜杜拉·阿卜杜拉曼总统1975年7月6日单方面宣布科摩罗群岛独立。

由于我们的事业是正义的，国际社会很快地就给予承认，其中非洲统一组织是于

7月18日承认的。接着，联合国于11月12日根据第3385(XXX)号决议在大会一致投票接纳包括马约特岛在内的四个群岛组成的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作为一个主权的国家。该决议是以有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第2621(XXV)号决议为基础的，并为此宣布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整个非殖民化的领地拥有主权。

面对本组织作出的裁决，并为了使其显示力量合法化，法国政府援引法国《宪法》第53条的第3段，当时决定于1976年2月8日和4月11日在马约特岛组织两次公民投票，《宪法》第3段规定：

“如未得到有关人民的同意，任何转让、交换或增加领地都是无效的。”

这样说的论据是，使马约特岛人民能够选择自己的未来。但是在我们这种情况中，根本没有转让或交换领土的问题，更谈不上有增加领土的问题，这一点我们大家是清楚的。这明显是要武断分裂一个单一的领土。

面对这种对转让权的不恰当的解释，本组织在1976年10月21日通过的第31/4号决议中作出强烈的反应，大会在这些决议中指出，法国对马约特岛的占领是“悍然损害科摩罗国的国家统一”(序言部分第3段)，并

“谴责法国政府于1976年2月8日和4月11日在科摩罗马约特岛举行的公民投票，认为这两次公民投票是无效的，并拒绝接受：(a) 法国将来可能在科摩罗领土马约特举行的任何其他方式的……协商”。(第一段)

多数定期审议马约特问题的主要国际组织学习效仿联合国的作法，表明相似的观点，特别是今年7月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首脑会议和今年8月伊斯兰会议组织外长年会尤其如此。

在结束我对将我们带到目前的境地、导致令人痛若的马约特问题的事件所作的发言时，我不能不强调指出，当我国因这种不正义经受苦难时，法国有人发出呼声，强烈谴责这种局势。

1975年7月3日的著名法律获得通过时，当时为反对党的社会党当选成员，包括现

任总统弗朗索瓦·密特朗，致函法国宪法委员会，谴责该法律违背宪法。

如果人们意识到科摩罗人民的同一性以及我们群岛的四个岛屿居民之间一直存在的血缘纽带，就能更好的理解一个在社会上不可分的民族的巨大苦难。15年过去了，那是一段漫长的日子，而每一天，寻求解决马约特问题变得更为复杂。

毫无疑问，我们根据联合国的建议，曾为在任何时候不向法国一方提出马约特问题，一再强调我们愿意考虑任何旨在使我们摆脱这种令人痛若的局面的切实建议。

最近，当弗朗索瓦·密特朗总统6月份来到印度洋时，科摩罗国家元首赛义德·穆罕默德·德约哈先生在两国信任关系的框架内提醒法国国家元首注意寻求马约特问题最后解决办法的迫切性。弗朗索瓦·密特朗总统阁下很早就了解我们的国家，并表现出对我们忧虑的敏感，他再一次证实法国有决心为双方的利益而进行努力。他当时是这样说的：

“我们会讨论这个问题，但我认为目前我们必须采取措施，允许各岛屿之间，包括马约特岛与其它岛以及其它岛与马约特岛之间的交往和不断交流。不要再在科摩罗人之间树起新的壁垒，即便是理论上的壁垒，因为克服这些壁垒十分困难。让法国协助你们恢复你们从前的团结。相信我，团结的形式很多，我们将努力寻求。”

我几乎不必告诉大会这篇发言在科摩罗内外燃起了多少希望之光。我们想向会员国保证我们愿意考虑任何途径和办法，仅仅通过执行国际法和平解决马约特问题，因为我们相信我们要求的合理性。

自从3月份重新执政以来，科摩罗国家元首赛义德·穆罕默德·德约哈先生就努力使我国走上民主和多党制这条困难却必要的道路。在这种新的国内政治气候下，我们的总统力图不忽视任何促使马约特岛回归我们大家庭的可能性，正在努力说服人们相信有必要建立一个包括毛利人在内的三方委员会，以努力进行解决这一争端的进程。我们充分意识到这是一种宽宏大量的想法，但实现它还有许多障碍。15

年中，马约特与群岛其它岛屿之间的鸿沟扩大了。填平鸿沟并不容易，但如果法国不采取主动，将三方召集到谈判桌上，我们又能做什么？

然而，也许与任何时候相比，我国与法国关系中的信任、和平与理解使我们有更多理由抱有希望。我国总统建立民主的政治决心和目前对宪法的修正就是新道路的保证，这条路可能最终导致期待已久的解决办法，即恢复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的主权与领土完整。我们正在研究的新宪法框架的目的就在于保护一个岛屿不对另一个岛屿实行霸权。

联合国正在加强它的信誉，关于解决中东和远东危机的真正团结也正在建立起来，在这个时候，我们不能认为只有军事冲突才能促使国际社会采取行动。但愿联合国在对待马约特问题时象面对侵犯民族主权一样，一劳永逸地保证国际法高于武力，法律、只有法律才是第一位的。

联合国的根本任务就是促进各民族、各国之间的和平与理解，这确实如此，不是吗？我们再一次呼吁联合国进行斡旋，帮助我们寻求最适当的途径和办法，以提供新的、关键的推动力，促进解决马约特问题，并最终拟定将保证这一兄弟岛屿回归的协定。

最后，我愿代表科摩罗政府对本组织不断关注马约特岛问题表示深切的谢意。

为了证明有必要进行目前的辩论而向大会提交的决议草案完全符合我们以前就这个议题提出的所有建议。因此，我们热切希望该决议能得到通过。

拉扎里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马来西亚非常高兴地看到德马尔科先生当选为本届会议的主席，并对他表示最良好的祝愿。

大会刚才全神贯注地倾听了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的热切呼吁。马来西亚代表团对科摩罗外交部长的呼吁表示充分支持，并特别赞赏科摩罗为实现其目标而表现出的决心和顽强精神。

十五年来，大会一再呼吁和平解决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今天，在出现了新的国际合作和谅解秩序的情况下，更有理由重申这一呼吁。

我们非常关注这一问题，因为法国和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都是马来西亚的亲密朋友。怀着这种友谊和持久合作的精神，我们相信该问题能够得到体面和公正的政治解决。

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是一个由四个主要岛屿，即昂儒昂岛、大科摩罗岛、马约特岛和莫埃利岛组成的国家。它是一个和平的小岛国，正在为建设其国家而努力，并致力于促进科摩罗人民的幸福和国家发展。正象帮助其它国家实现非殖民化一样，联合国必须确保科摩罗人成功地实现其民族理想。这就是说联合国所有负责任的会员国必须承认科摩罗人民取得独立的合法权利，还必须承认其拥有一个统一完整国家的合法权利，以确保其和平生存和政治稳定。非殖民化决不能是半途而废的进程，它必须是一个完整的进程。正象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不结盟运动国家和许多其它国家敦促的那样，殖民国家必须履行1960年通过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考虑到在1974年科摩罗举行的公民投票中95%的人民投票赞成独立，马来西亚承认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马约特岛拥有主权。马约特岛与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其它地区继续分裂造成了政治不稳定，并将影响科摩罗的领土完整。目前这种分裂状态必须结束，因为这种状态在很大程度上剥夺了科摩罗人本来已经很稀少的资源，而这些资源对科摩罗的建国进程以及科摩罗人民的幸福是至关重要的。

尽管秘书长为和平解决这一问题作出了一再努力，但是，正如秘书长最近在1990年9月27日所作的报告(A/45/540)中指出的那样，至今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马来西亚对这一局势表示关注。因此，我们呼吁有关各方尽快解决这一问题，以避免进一步破坏一个其同族人民有着相同的语言、文化和宗教的国家的民族团结。

我国代表团尤其关注双方都致力于继续进行对话和加倍努力，以实现这一问题的政治解决。马来西亚希望对话进程得到加快，并以确认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的领土完整而告终。

我们愿表示继续支持秘书长为实现上述目标而进行努力。我们还愿支持非统组

织为协助解决这一问题而进行的调解和斡旋。为了同一目标，马来西亚将以同样的方式很高兴地支持关于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决议草案。

易卜拉欣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埃及关注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并希望尽快公正解决这一问题，这是因为密切的友谊关系将我们和科摩罗以及法国联系在一起，还因为我们遵守非洲统一组织的决议。

我们的立场一如既往地以我们信奉的原则以及联合国赖以创立的原则为基础。埃及支持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科摩罗马约特岛的主权。我们在许多国际和区域论坛上一贯申明这一立场。联合国、非洲和不结盟首脑会议都通过了要求尊重这个群岛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决议。从这些决议中可以看出，这些区域和国际论坛是关注这一问题的，而我们的立场得到了所有这些区域和国际论坛的支持。

从我们与有关双方的不断接触中，我们理解并赞同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在公正解决这一问题上没有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而表现出的忧虑。在这一问题上，自1975年以来没有出现任何新的东西。我们知道，这一几乎陷入僵局的局势持续下去就会造成政治不稳定的危险，而这种政治不稳定将会给整个科摩罗的气氛带来不利影响。

然而，我们对这一局势总是抱着乐观态度和希望的。我们仍然相信存在着公正谈判解决这一问题的可能性。

通过同科摩罗群岛和法国两个友好政府的接触，我们觉得它们有真诚的意愿要继续对话，保持两个政府之间的交流渠道畅通。这表明双方的诚意，表明了它们愿意进一步作出努力，旨在达成政治解决，从而确认和维护科摩罗群岛的领土统一，同时又考虑到各方的利益。

我们愿借此机会支持秘书长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我们要求他继续同双方进行接触，准备为实现所预期的解决方案作出努力。

当前，几个地理区域的国际气候都朝着和平与安全的方向发展，我们认为这应该鼓励双方相信它们只要有良好的意愿和不懈的努力，将在不远的将来取得具体和值

得称赞的成果。

丹古厄·雷瓦科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今天我们将再次审议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首先,我们要说这个问题没有任何发展。当我这么说的时候,我并不是指出任何新的东西。确实,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已经为马约特岛回到科摩罗的手中战斗了很长时间,很长时间来,大会一直要求法国政府遵守1974年12月22日在科摩罗群岛举行的自决公民投票之前所作的承诺;大会很长时间来一直在呼吁法国将它不止一次表示出的寻求马约特问题的公正和持久解决的决心付诸实践。

尽管在其他问题上已经有了一些令人鼓舞的发展,但我们要说在这个具体问题上,马约特问题是无望地陷入泥沼中的,尽管非洲统一组织七国特设委员会自1977年以来已经作出了许多努力,这个特设委员会是由我国所领导的。但是,本委员会并不想放弃。因此,它在考虑马上重新同法国当局进行谈判,以加速科摩罗的马约特岛回到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手中。

非洲统一组织的七国特设委员会呼吁大会一致通过它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以在本委员会继续履行使命的时候给予支持和安慰。

拉赫曼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科摩罗的马约特岛问题自1976年以来一直摆在大会的议程上,在这不久以前科摩罗获得了独立。从那时起大会在这个问题上通过的决议特别突出了尊重科摩罗群岛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必要性,重申只有在这个有争议的岛回归科摩罗之后才能找到持久解决方案。其他国际论坛,如不结盟运动、伊斯会议组织和非洲统一组织多年来所通过的决议也重申了整个科摩罗的领土完整和统一。

去年,大会在1989年10月18日通过的第44/9号决议中再一次重申了科摩罗伊斯兰共和国对于马约特岛拥有主权,考虑到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所表示的积极寻求这个问题的公正解决的愿望,敦促法国政府加快同科摩罗政府的谈判进程,以保证马约特岛能够有效和迅速地回归科摩罗。

1990年7月在亚地斯亚贝巴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首脑会议以及1990年7月31日至

8月5日在开罗召开的第十九次伊斯兰外长会议都再次表明了上述立场。上述国际支持毫无疑问表明了科摩罗对马约特岛拥有合法权力。

科摩罗的马约特岛问题不仅是法国同科摩罗之间的一个双边问题，而实质上也是一个非殖民化问题。因此，它是国际社会所关切的一个问题。为此，我回顾大会1974年12月13日通过的第3291(XXIX)号决议，还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1960年12月14日通过的第1514(XV)号决议。这些决议明确主张给予独立或行使自决的权利适用于所有殖民地实体，而是不有选择地适用。这项原则同样也应适用于科摩罗群岛。

我们认为，富有建设性的对话和与平谈判是解决分歧和争端的最好的方法。在这方面，我们非常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同各方所保持的密切接触以及他为寻求和平解决上述问题而进行斡旋的意愿。

巴基斯坦同法国有传统的友谊和合作关系，作为不结盟运动和伊兰会议组织的成员，我国同科摩罗伊斯联邦共和国也有着密切和兄弟般的联系。两个兄弟国家之间的争端当然是我们所关切的一件事。

巴基斯坦一直密切关注着这个问题的发展。目前两国政府最高层次上所进行的对话使我们感到鼓舞，尤其是法国和科摩罗总统1990年6月在莫罗尼所举行的会晤。对话充满着合作和理解精神，是建立在大会有关决议已经打下的基础之上的，这样的对话为这个问题的和平解决提供了最好的可能性。这表明了双方的政治意愿必须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支持。

我们面前载于文件A/45/L.13的决议草案是温和与平衡的，他重申了各个国际论坛所坚持的原则立场。我国代表团支持这一决议草案，并表示希望决议草案能够推动导致在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所确认的原则的基础之上尽早解决这一问题的谈判的进程。

最后，我国代表团也要借此机会赞扬秘书长为解决这一问题而进行的努力，并与其他代表团一起请求秘书长继续进行努力，并向非洲统一组织提供斡旋，以通过谈判

解决问题。

布朗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 法国再次对马约特问题成为大会的议程项目表示遗憾。我们将不得不对我们面前的案文、特别是因为其第一执行段而投反对票。

但是, 我国代表团仔细的听取了所有代表就这一问题的发言。显然, 大家都希望公正和持久地解决这一问题。这也是法国的立场。

我们致力于低级的谋求圆满解决马约特问题, 我们不排除任何符合我国《宪法》和有关人民愿望的解决办法。

法国政府正在以一种责任感和公开的精神与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进行建设性的对话。这一对话是以我们两国之间存在的强大的友好与合作的关系为基础的, 这种强大的关系是最近由吉奥尔(Johar)总统和密特朗总统在1990年6月莫罗尼会议上产生的。我们深信, 只要双方具有谋求妥协和实现和平解决的坚定决心, 这一对话就能克服困难, 在共同寻求公正解决方面取得进展。就法国而言, 它将不遗余力的进行这种努力。

主席(以法语发言): 大会现在就文件A/45/L.13号所载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请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

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

弃权：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以118票赞成，1票反对，30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5/11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了对议程项目27的审议。

嗣后，刚果和乌干达代表团通知秘书处，他们原来打算投赞成票。

议程项目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 现在, 大会开始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以替补任期将于1990年12月31日届满的成员国。

五个即将离任成员国是: 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和马来西亚。这五个国家不能重新当选, 因此在选票上不应出现这些名字。

除五个常任理事国之外, 1991年安全理事会将包括下列国家: 科特迪瓦、古巴、罗马尼亚、也门和扎伊尔。因此, 这些国家的名字也不应在选票上出现。

在五个1991年继续留任非常任理事国的国家中, 有三个非洲和亚洲国家, 一个东欧国家, 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因此, 根据大会1963年12月17日第1991 A(XVIII)号决议第三段, 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将按下列模式选举产生: 非洲和亚洲两国,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1国, 西欧和其他国家两国。这种方式将在单一选票中得到反映。

根据惯例, 有一个谅解, 即在将从非洲和亚洲选举产生的两个国家中, 非洲和亚洲应各占一国。

我谨通知大会, 候选国家数不应超过将要填补的空缺, 获得最多的选票和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票者将被宣布当选。如果最后一个空缺出现得票相等的情况, 将对已经获得同等选票的候选国进行限制性投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一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议事规则第92条,将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没有提名。现在分发选票。

我请各位代表使用刚发的选票,写上他们想选的五个成员国的国名。正如我指出的,选票不应有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名字,五个即将离任的非常任理事国,或1991年仍任职的五个非常任理事国。超过分配给每一个地区席位的选票将被宣布无效,选举有关地区以外的国家的选票将不算数。

应主席邀请,帕诺夫先生(保加利亚),科恩科先生(刚果),琼斯女士(格林纳达),康迈先生(爱尔兰)担任唱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上午11点30分会议暂停,下午12点05分会议继续。

主席(以法语发言):选举五个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54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54

弃权: 0

参加投票的会员国: 154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 103

所得票数:

奥地利 150

厄瓜多尔 149

津巴布韦 146

比利时 142

印度 141

斯里兰卡	2
澳大利亚	1
西班牙	1
匈牙利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
日本	1
列支敦士登	1
墨西哥	1
秘鲁	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
瑞典	1
委内瑞拉	1
南斯拉夫	1

下列国家获得法定三分之二多数票，当选为安理会的非常任理事国，自1991年1月1日起，任期两年：奥地利、比利时、厄瓜多尔、印度和津巴布韦。

我向当选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国家表示祝贺，我感谢唱票员在选举过程中给予的帮助。

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5(a)的审议。

议程项目3 (续)

出席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A/45/674)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会员国，科威特的常驻代表以阿拉伯国家的名义，要求推迟审议关于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一份报告的议程项目3(b)。如果没有反对意见，大会将推迟审议该项目，时间将另行宣布。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8 (续)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 (a) 会议委员会主席的信(A/45/475/Add.2)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5/665)

主席(以法语发言): 大会现在转向文件A/45/475/Add.2, 其中载有1990年10月18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会员国都知道, 大会在其第40/243号决议第一节第七段中决定, 大会附属机构, 非经大会明白授权, 不得在大会期间于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

正如我刚才提到的那封信中所表明的那样, 会议委员会建议, 大会授权国际公务员委员会于1990年11月5日到9日举行一次特别会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这一要求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45/665。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通过了会议委员会的该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谨通知会员国, 大会暂定工作方案的一些变化。在11月7日星期三的上午, 大会将审议议程项目29, 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以及议程项目30, 题为“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和议程项目22, 题为“《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执行情况”。

下午12点15分散会